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警用车载违停抓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载视频记录取证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56.41万元，资产总额为2528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车载视频记录取证管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56.41万元，资产总额为2528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集成安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1256.41万元，资产总额为25283.2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车载违停抓拍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内蒙古红顶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TZCS-G-H-260100 第

内蒙古红顶商贸有限公司 2026-05-26 22:43:14

设备生产厂家小微企业官网查询截图证明，属于小型企业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我去专题找服务

我要学知识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名称: 深圳市海邻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12084696P	注册资本:	945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4日	行业	批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禁止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政府网站 找错

150102 0077040

内蒙古红顶商贸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9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的警用车载违停抓拍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包头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警用车载违停抓拍设备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红顶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内蒙古红顶商贸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26日

